

臺北市府公報

第16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並自110年9月3日生效.....1
社會	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並自110年9月3日生效.....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預告廢止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1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李嘉豪君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687-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19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6-4地號等117筆(原1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21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和睦建築師事務所楊玉麗建築師開業登記.....22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3處平面停車場自110年8月1日零時起委託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23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27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內湖區東湖社會住宅第二次說明會期日地點.....29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31
人事	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置要點自110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45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118583號

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打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市民平價、可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二)協助家長托育需求，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三)擴大公共托育供給，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三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申報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且負擔托育費用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時兒童未滿三歲。

(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六、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

1、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

1、與本局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與本局簽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

七、補助標準：

(一)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二)兒童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四千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

前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送托日數者，得由本局另行公告調整之。

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姊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者，第一項補助金額加發五百元。

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姊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第一項補助金額加發二千元。

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及本補助總額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八、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四)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悠遊付收款碼截圖。

(五)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但經申請人表示異議者，應自行檢具核定通知書。

九、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私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但申請人於一百十年八月仍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於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算，逾期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二)初審單位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個工作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文件初審，經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指定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或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

(三)第一次申請、申請資格異動或轉托者均須提送申請。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局認定並核備者，不在此限。

(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因國稅局無法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核定通知書，可延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逾期者，不予受理。

3、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第一項規定日期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十、資料查核：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十一、獎勵及退場機制：

(一) 針對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本局得另定績優人員之獎勵措施。

(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管理及退場機制，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異動事實十五日內與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

3、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

額、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4、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6、受補助兒童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十五日以上。

7、受領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及帳戶變更等。

(三)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市育兒津貼，查有重複請領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補助款。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須重行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不得指定托育人員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一對一照顧之兒童不在此限。

(五)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如經本局終止契約，給予申請人二個月緩衝期另覓及轉托其它符合本補助請領要件之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緩衝期屆滿仍選擇送托原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或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本補助自緩衝期屆滿即停發，不得提出異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1、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兒童）、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2、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3、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4、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5、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6、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7、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受領人。有前款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局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時，仍應遵守下列事項：

1、收費不高於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公告收費金額（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得收項目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

2、擅自調漲收費、變更收退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應調回原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

十三、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118584號

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

局長 周榆修

二、目的：

- (一)打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市民平價、可及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 (二)協助家長托育需求，兼顧育兒與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
- (三)因應行政院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保障原領有托育補助者之權益。

六、本市協力照顧單位如下：

- (一)領有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未加入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二)領有本市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且未加入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
- (三)父母以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收托三親等內兒童並於本市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

八、應備文件：

(一)一般家庭：

- 1、申請表。
- 2、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4、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悠遊付收款碼截圖。
- 5、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但經申請人表示異議者，應自行檢具核定通知書。

(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 1、應備文件與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規定相同。
- 2、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足資證明弱勢家庭之證明文件。

九、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兒童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但申請人於一百十年八月仍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應於一百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初審，其補助日期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算，逾期送件者補助日期自初審單位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
- (二)初審單位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個工作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文件初審，經

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局複審，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指定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或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

(三)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依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後持續轉領衛生福利部育兒津貼之兒童，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由本局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另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後，未滿二歲兒童送請本市協力照顧單位照顧者，於本補助計畫施行之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四)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2、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

(1)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得以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如有特殊理由，經本局認定並核備者，不在此限。

(3)申復期限於當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因國稅局無法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立核定通知書，可延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逾期者，不予受理。

3、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第一款規定日期起算。

(五)申請人逾期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十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備齊所有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十五日內與協力照顧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1、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3、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4、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 6、受補助兒童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十五日以上。
 - 7、協力照顧托育人員資格提升或轉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8、申請人身分別、請領其他補助及帳戶變更等。
- (三)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幼兒園學費補助，查有重複請領即停止補助，並應繳回重複期間之補助款。日後符合申請資格者，須重行提出申請。
- (四)協力照顧單位如符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本局核准加入本市友善托育補助之合作單位者，仍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收費不高於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公告收費金額（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得收項目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至少收托一名（含）以上三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
 - 2、擅自調漲收費、變更收退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應調回原收費額度、項目及收托條件，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
 - 3、因發生退場情事或其它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協力照顧單位者，給予申請人二個月緩衝期另覓或轉托其它協力照顧單位、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緩衝期屆滿仍選擇送托原協力照顧單位者，本補助自緩衝期屆滿即停止發放，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1、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兒童）、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2、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
 - 3、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4、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 5、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
 - 6、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7、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 (六)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本局應書面通知申請人。有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本局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1103027468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4款。

三、廢止理由：本府業於110年7月1日以府法綜字第1103026182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對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及罰則已有明確規範，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廢止本辦法。

四、「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條文、廢止草案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五、鑑於「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府法綜字第1103026182號令公布施行在案，為避免民眾持續誤用本辦法，有加速辦理廢止之必要，故廢止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以爭時效。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向本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公用事業科。

（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608，聯絡人：劉凱倫。

（四）傳真：02-23453938。

（五）電子信箱：ea-1040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49634號令修正
發布

-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商業處：商業之管理。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使用及室內裝修之管理。
三、本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及液化石油氣之管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洗衣店，指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且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洗衣店。
- 第 四 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確保營業場所公共安全，並定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一次。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將前項自主檢查結果記載於自主檢查表，並將自主檢查表置於營業場所內供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查核。
前項自主檢查表應包含自助洗衣店基本資料、建築物、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投保，其格式由產業局及相關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及設施符合建築、消防及天然氣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依建築、消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定期申報。
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自助洗衣店名稱、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供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事業名稱及電話、本府消防局通報電話。
- 第 六 條 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應配合公用天然氣事業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
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裝設自動緊急遮斷裝置，並與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連動。
- 第 七 條 產業局及相關機關應定期查核自助洗衣店之自主檢查結果。
前項經查核為合格者，由本府於入口明顯處張貼合格告示。經查核為不合格者，產業局或相關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特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 0 九六三一五五一八 0 0 號令訂定發布旨揭辦法。並於一 0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 0 九三 0 四九六三四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 二、茲因本府業於一一 0 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一 0 三 0 二六一八二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對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及罰則已有明確規範，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一、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洗衣店，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防範自助洗衣店發生瓦斯氣爆案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特於九十六年八月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五五一八00號令訂定發布旨揭辦法。並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九六三四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二、茲因本府業於一〇年七月一日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二六一八二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對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規定及罰則已有明確規範，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9154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10年8月25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03014861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03014861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李嘉豪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慶鴻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66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統一編號	出生 年份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李嘉豪	A12573 * * * *	71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MI43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26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687-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0年9月1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110年10月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N206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2樓)

）（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視訊同步進行）。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09571號

主旨：公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6-4地號等117筆(原1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因故延期至「民國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其餘依110年8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9761號函公告內容辦理。

依據：依本府110年8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9761號函續辦。

公告事項：

一、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529412號

主旨：公告註銷和睦建築師事務所楊玉麗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玉麗。
- 二、身分證字號：F2009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13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和睦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55巷12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733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林育輝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7

傳真：02-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1011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7509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等3處平面停車場
委託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110年7月30日北市停營字
第1103060530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天山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
（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
裕民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605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3處平面停車場自110年8月1日零時起委託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天母公園、行義路及明德3處平面停車場自110年8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7月31日24時止，委託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位格數及位置：

(一)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小型車1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91巷21號對面（天母公園旁）。

(二)行義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17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與石牌路2段交叉口（行義路1號對面）。



- (三)明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29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15號對面。

三、收費標準：

- (一)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0元。
- (二)行義路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30元。
- (三)明德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3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天母公園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7,2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5,760元（優惠里：士林區天和里、天山里、北投區永和里、永欣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5,040元（所在里：士林區天母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可享有全日月票半價優惠（與里民優惠不併用）
- 5、上述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行義路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7,2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5,760元（優惠里：士林區天母里、天玉里、北投區永和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5,040元（所在里：北投區永欣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可享全日月票半價優惠（與里民優惠不併用）
- 5、上述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明德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7,2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之最高售價為5,760元（優惠里：北投區振華里、裕民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5,040元（所在里：北投區榮華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可享全日月票半價優惠（與里民優惠不併用）
- 5、上述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優惠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九、偉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05-6557。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58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昌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地號1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五、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030750191號

主旨：本局謹訂於110年9月7日(星期二)晚間7時假五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6號5樓)辦理「內湖區東湖社會住宅第二次說明會」，因應疫情期間將同步進行線上直播，敬邀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參與交換意見。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一、開會事由：本局辦理「內湖區東湖社會住宅第二次說明會」，為回應前次說明會地方反映意見，特舉辦第二次說明會。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內湖區五分街、五分街14 巷、安康公園及康寧路三段所圍街廓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及機關用地，基地面積4,823平方公尺，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且提升居住品質，滿足市民居住需求，並規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10年9月7日(星期二)晚間7時假五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6號5樓)辦理，另同步進行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ISR2zArHzrM>)。

四、主要程序：

- (一)晚間6時30分至7時00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晚間7時00分至7時05分：主持人致詞。
- (三)晚間7時05分至7時30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晚間7時30分至8時30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晚間8時30分至8時40分：主持人總結。
- (六)晚間8時40分：散會。

- (七)發言程序：自晚間6時3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及線上參與留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 (一)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依中央指揮中心訂定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考量場地容納人數，以預先報名及線上直播方式同步進行。為落實防疫實名制，請有意參與市民填妥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uCqlbuqVtuM34uEA>)，方得入場。
- (二)倘後續經區公所公告相關場館不開放使用，將改採全體線上直播方式辦理本次說明會。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 (二)張貼處：
- 1、本局公告欄（無附件）。
 - 2、內湖區公所、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公告欄。
 - 3、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11樓

承辦人：何帥承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ll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00129306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7月21日北市交人字第110303526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陳核流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 明細表 110年7月30日府人管字第11001293061號函核定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科長	副總 工程 司主 任書	副處 長工 總程 司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 程司	科長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路外停車 場規劃及 興建計畫	停車場新建工 程年度計畫及 中、長程計畫 之研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路外停車 場規劃及 興建計畫	建議變更都市 計畫以取得停 車場建設用地 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用地主 管機關	
甲	路外停車 場規劃及 興建計畫	配合其他公共 設施用地作停 車場多目標使 用之審核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公共設 施用地 主管機 關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申請獎勵投資案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建管處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民間申請獎勵投資案有關契約之訂定、修正、解除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地政局 法務局	
甲	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獎勵民間投資案本市周邊公共設施配合開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 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 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	------	-------------	--	----	---	--	---	---	---	---	---	----	-----	--

陳核流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年7月30日府人管字第11001293061號函核定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科長	副總工程師主任秘書	副處長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主任秘書	副處長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 理	仲裁案件之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電科)分層負責 明細表 110年7月30日府人管字第110012930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科長	副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處長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處長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 理	仲裁案件之 爭議標的金 額在新臺幣 1,000萬元以 上或未達新 臺幣1,000萬 元重大特殊 案件之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	------	-------------	--	----	---	--	---	---	---	---	---	----	-----	--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府														
一級機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 理	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 元以上訴訟 案件之起訴 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 仲裁案件之延 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 過新臺幣 1,000萬元訴 訟、契約、 仲裁案件之 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 理	仲裁案件之 爭議標的金 額在新臺幣 1,000萬元以 上或未達新 臺幣1,000萬 元重大特殊 案件之選定 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科長	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處長總工程師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甲	停車場管理事項	停車場管理法、 規制(訂)定、 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 理	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 元以上訴訟 案件之起訴 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 仲裁案件之延 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 過新臺幣 1,000萬元訴 訟、契約、 仲裁案件之 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 理	仲裁案件之 爭議標的金 額在新臺幣 1,000萬元以 上或未達新 臺幣1,000萬 元重大特殊 案件之選定 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年7月30日府人管字第11001293061號函核定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表 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副處長總工程師	處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 關 共 同 甲	共 同 業 務	仲 裁 案 件 之 處 理	仲 裁 案 件 之 金 額 在 新 臺 幣 1,000 萬 元 以 上 或 未 達 新 臺 幣 1,000 萬 元 重 大 特 殊 案 件 之 選 定 仲 裁 人。	擬 辦	V	V	V	V	V	V	核 定	法 務 局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真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ll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100135199號

主 旨：「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置要點」自110年9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110年8月30日北市工人字第1103015276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2200J0019，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法務局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